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最新情況的資料。

- (1)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在內蒙古自治區成立合營企業的關連交易。西藏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西藏福德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4月2日與其他三間合營方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成立合營企業，名稱為內蒙古生力眾成民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800萬人民幣，而西藏福德圓持股比例為25%。
- (2)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四位股東共同於2021年4月14日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名稱為烏海市安盛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爆破服務，其註冊資本為1,000萬人民幣，當中盛安化工（內蒙古）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為34%，而其他四位股東為自然人，其持股比例分別為：36%、18%、10%和2%。以本公司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以上其他四位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本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本集團成立以上二間合營公司，都是為鞏固市場，實現爆破產業上下游一體化。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